彰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	, 為申請彰化縣父母未就業育兒
津貼,茲切結本人現在因育兒	.而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,若有虛
報不實經查明,願意承擔相關	關責任,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
外, 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,恐	口說無憑,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住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收件單

本所於<u>年月日受理受補助兒童</u>,申辦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 案件,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*受補助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、育嬰留職津貼、保母托育補助,亦不得同月份重複領取本項補助(不得重複原則,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,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);若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,經查證屬實,應返還補助金額。

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:

- 1.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,達六個月以上。
- 2.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。
- 3.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。
- 4.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。
- 5. 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。
- 6.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。
- *相關資訊,請詳閱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, 可至彰化縣政府網站-社會處-業務專區-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載。
- *如有任何問題,請於辦公時間逕向公所洽詢。